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/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第十批采购项目-设备：全自动药敏测试系统、CO2 培养箱、荧光显微镜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XHZX-G2026-0031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5人，营业收入为7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5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CO₂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05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正置相差显微镜 相差、暗视野显微镜、正置荧光显微镜、倒置生物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765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钦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